

喀左县农业防汛抗旱预案

按照喀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转发省防办《关于加强 2026 年防汛抗旱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喀汛字[2026]1 号)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修订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做好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指挥设施农业的防风避险及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组织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应用、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的暴雨(暴雨)、高温干旱、洪涝和冰雹等自然灾害天气。

(三)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的工作理念,坚持科学预警、预防为主工作方针,坚持迅速反应、有效联动的工作方法,坚持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制度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防汛防台抗旱领导小组,机构组成及成员如下: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计财科、农业股、综治办、高标办、蔬菜总站、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产业办、种子站、植保站、土肥站、环保站、推广站、产业办、负责人及各乡

镇农业站长组成。

喀左县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1. 安排部署全县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适时启动《喀左县农业防汛抗旱预案》。

2. 及时收集、上报、传达预警及灾情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对应的方案和建议。

3. 建立值班值宿制度，在灾害多发期和发生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及时处理。

4. 及时核查灾情，组派救灾工作组及专家组，对受灾地区进行灾情察验，并对受灾地区提出抗灾救灾方案。

5. 统筹调度，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救灾资金和物资。

6.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工作进度和农业救灾工作情况。

三、预测、预警

(一)信息采集

密切与气象、水利以及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采集相关预测预警信息和受灾信息，具体内容为：气温、降水、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种植业自然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农作物损失程度，农田及农业设施损毁程度，造成的经

济损失，已经采取对策措施等。

(二)信息报送

灾害发生后，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分为速报、确报、终报三类。速报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确报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报告；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因不可控因素难以掌握详细灾害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3日内补报详情。

(三)预警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立即发出种植业自然灾害预警。

1. 收到气象、水利等部门以及流域管理部门的灾害预测预报。
2. 干旱等进行性自然灾害趋重。
3. 其它突发的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

四、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级别划分

根据种植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三级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灾情信息。

1. 一级响应

(1)市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其统计的成灾或绝收面积涵盖我县。

(2)全县因旱、涝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或生长；农作物成灾面积(旱灾除外)占播种面积的40%以上，且绝收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

(3)全县因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引起的设施农业等农业建设基础设施损毁占该类面积的 2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生长。

(4)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一级响应的种植业自然灾害。

2. 二级响应

(1)市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其统计的成灾或绝收面积涵盖我市。

(2)全县因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60%,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或生长;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40%,且绝收面积达到 4-5 万亩。

(3)全县因雨水、大风等极端天气引起的设施农业等农业建设基础设施损毁占该类面积的 30%—50%,造成作物不能正常生长。

(4)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二级响应的种植业自然灾害。

3. 三级响应

(1)市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宣布启动三级响应,其统计的成灾或绝收面积涵盖我市。

(2)全县因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40%-50%,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或生长;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30%,且绝收面积达到 3-4 万亩。

(3)全县因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引起的设施农业等农业建设基础设施损毁占该类面积的 5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

生长。

(3)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三级响应的种植业自然灾害。

(二)应急响应行动

1. 接到受灾信息后，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制定救灾方案，组织农业救灾工作组直接开赴灾区，同时立即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2. 在灾区建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核查员、检测员，在现场设置实时传输系统，为不间断指挥提供第一信息。

3. 县农业救灾工作组与灾区农业救灾工作组共同开展查灾、验灾，针对受灾地区的不同特点、受灾作物的种类、受灾面积、受灾程度，提出抗灾自救的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救灾工作。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反馈受灾情况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 监督乡镇农业部门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资金、物资的规范使用。

6. 救灾结束，种植业生产恢复正常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撤出救灾队伍和设备，接受新任务，总结救灾情况。

五、救灾保障措施

1. 组建农业救灾工作组。县成立以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和农业专家为主要力量的农业救灾工作组，负责指导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的救援工作，做好各自农业救灾工作组人员的培

训和演习工作。预案启动后，确保以最快的速度到达受灾地区，迅速投入工作。

2. 建立健全救灾种子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以种子站为依托，向县政府申请救灾资金，储备应急救灾种子，必要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条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调剂备荒种子。预案启动后，根据反馈的灾害时间、受灾品种、受灾面积，及时开展救灾种子调拨和配送。如遇灾情严重，出现救灾种子不能满足本地区受灾面积的需要时，可直接下拨或协调在各乡镇之间就近调剂解决，确保开展抗灾自救对种子的需要。

3.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农业救灾物资的准备工作。与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取得联系，协调解决。如农膜、化肥、资金等农业生产自救所需物资和资金的供应。

4. 加强联系，及时反馈灾情信息。时刻保持与县委、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农业站之间的联系，迅速反馈受灾和救灾情况，为全面指导救援行动提供依据。

5. 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救灾工作有序进行。县、乡镇种植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应认真担负起所负责的农业救灾指挥救援工作。预案启动后要迅速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如出现推委扯皮、不负责任、隐瞒事实等情况，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